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字〔2020〕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应把握改革大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科学性、前瞻性、建设性和实效性。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新课题，着力研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服务，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第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通过管理形成权威、规范、高效的科研知识生产力，努力提高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国家、省部、学校三级教育教学研究的立项项目。国家、省部级研究立项项目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同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范围。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教务处是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部门，组织制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规划与选题指南，负责受理课题申请、开展课题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组织教育教学学术交流活动 and 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遴选专家，建立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库，评审各级各类重点课题和提供学术咨询。

第三章 项目类别和选题

第七条 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1.凡教育部设立的教育研究类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国家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国家级课题。

2.凡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他部委立项的教育研究类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省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基金课题；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为部省级课题。

3.凡省教育厅（除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外）、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及其他厅局立项的教育研究类课题，为厅局级课题。

4.凡学校教育教学基金立项的课题为校级课题。校级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5.凡全国高等教育学会、省高等教育学会等各类学会立项的课题，按校级课题管理。

6.学校其他部门委托立项的课题，纳入校级课题管理。

第八条 学校急需研究的少数重大课题，以学校教育教学基金特别委托课题的方式，经校教学委员会终审，单独立项。

第九条 教育教学研究的选题，要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

第四章 申报

第十条 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厅局级以上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申报校级项目一般须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扶持40岁以下青年。

2.申请人必须是课题实际负责人，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已承担学校或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须在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同级别新项目。已申报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同年度不得再重复申报各类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4.国家级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承担并完成过部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第十一条 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课题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各级各类课题的不同要求上报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的申报，采取投标申报与自由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标申报的项目须在教务处当年度公布的研究范围或方向内；自由申报的课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范围自由选题。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三条 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二级教学单位推荐与校级专家评审结合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凡申请项目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当次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学校重大项目和省级以上项目推荐的评审程序为：

- 1.二级教学单位推荐。二级教学单位根据限额择优推荐上报相关项目。
- 2.资格审查和分类。教务处按项目招标和申请书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校级评审。
- 3.校级评审。校级评审组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产生拟立项学校重大项目和拟上报项目。
- 4.公示。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一周，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正式公布。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书面并实名向教务处提出。

第十五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费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属项目研究的开支，不能从资助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

- 1.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会务费；
- 2.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及少量必要图书购置费；
- 3.发表或出版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成果论文或专著的版面费、出版费；
- 4.劳务酬金及咨询费(提取额分别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和 5%)；
- 5.成果鉴定费；
- 6.其他有关课题研究费用。

第十八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

教务处和财务处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九条 项目进行中，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于每年年底报送经费使用报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年度研究进度报告和经费使用报表的项目，将缓拨下年度经费；对项目负责人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项目，将停止继续拨款，中止使用；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对全部项目负有管理职责，并担负所属范围内各类项目的日常管理。

所有立项项目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自我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按相关规定报教务处转相应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项目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教务处转相应管理部门。每年年底前，项目应提交年度研究工作报告，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视课题完成周期及相关规定，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一般为2年，确因研究需要，由项目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核，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变更时间节点仅限于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延期申请。

- 1.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 2.改变项目名称；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的；
- 6.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

对未经批准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务处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项目：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4.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八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以书面的形式向教务处申请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要求：

- 1.不同级别的项目，根据委托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
- 2.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 3.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要求：

(1)项目组成员至少在CSSCI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科

技核心期刊、省级以上教育类期刊、大学（学院）学报发表论文2篇，论文要与项目高度相关，并注明由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基金资助。

(2)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须由专家评审鉴定。

(3) 项目组应提交的材料：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和研究报告。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各项目组和项目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教务处、项目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

教务处不定期召开项目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以前规定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